

春秋公羊傳何氏解詁

冊二

44



春秋公羊傳卷六

漢諫議大夫司空掾任城何休學

後學東吳葛出鼐訂

莊公

元年春王正月

傳公何以不言卽位春秋君弑子不言卽位君弑

則子何以不言卽位不據繼也隱之也孰隱隱子也

隱痛是子之禍不忍言卽位

三月夫人孫于齊

音孫

傳孫者何。孫猶孫也。

孫猶遁也。

內諱。諱謂之孫。

言于齊者盈諱。

文。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何。

據公夫人遂如齊。未有來文。

念母也。

所以固在齊而書孫者。

正月以存君。念母以首

事。

禮練祭而取法存君。夫人當書迎反。書孫者。明時莊公練祭。念母而迎之。當書迎反。書孫者。明時莊公練祭。夫

人何以不稱姜氏。

據夫人姜氏。孫于邾婁。

貶曷為貶。

據俱以孫為文。

與弑公也。其與弑公奈何。夫人譖公於齊侯。

如其事曰。

訴加誣。

公曰。同非吾子。齊侯之子也。

以淫於齊侯所生。齊

侯怒與之飲酒。

飲酒醉而殺之。禮三爵。

於其出焉。使公子

彭生送之。於其乘焉。

於其將擯幹而殺之。

擯折聲也。扶上。

車以手擯折其幹。又作擯亦作拉。皆同。幹音古旦反。

念母者所善

也。則曷爲於其念母焉？貶據貶必不與念母也

則忘父。背本之道也。故絕文姜。不爲不孝。距蒯瞶。不爲不順。脇靈社。不爲不敬。蓋重本尊統。使尊行。

於卑上行於下。貶者見王法所當誅。至此乃推逐。并不與念母也。又欲以孫爲內見義明。但當推逐。

去之。亦不可加誅。誅不加。上之義。非實孫月者起練祭左右。

夏單伯逆王姬

○單伯音善。後放此。

傳單伯者何？吾大夫之命乎天子者也。以稱字也。禮諸侯三

年一貢士於天子。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爲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大國舉三人。次國

舉二人。小國舉一人。何以不稱使？據公子遂如京師言。天子

召而使之也。逆之者何？使我主之也。逆者魯自往之。文方使魯

為父母主嫁之故與魯使自逆之不言于京
師者使魯主之故使若自魯女無使受之
曷為

使我主之非一諸侯天子嫁女乎諸侯必使諸侯同

姓者主之子諸侯與天諸侯嫁女于大夫必使大夫

同姓者主之卑大夫與諸侯同姓者不自為主者尊

義有君臣之禮則廢婚姻之好故必使同姓有血

脉之屬宜為父道與所適敵體者主之禮尊者嫁

女于卑者必待風旨為卑者不敢先求亦不可斥

與之者申陽倡陰和之道天子嫁女於諸侯備姪

娣如諸侯之禮義不可以天子之尊絕人繼嗣之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婚姻○齊衰音

客下七雷反

傳何以書譏何譏爾築之禮也于外非禮也外以言知

有築內之道也。于外非禮也。禮同姓本有主嫁女之道。必闕地于夫人之下。羣公子之上也。時魯以

將嫁女于外。于外何以非禮。內女築于外。非禮也。國故築于外。離于外。何以非禮。內女築于外。非禮也。

于遠辭也。為營衛不固。不以將嫁于離國。除譏者。魯本自得以離為解。無為受命而外之。故曰非禮。

其築之何以禮。據禮當主王姬者。必為之改築。主

王姬者。則曷為必為之改築。宮據諸侯於路寢。則不

可。小寢則嫌。遠皆所以羣公子之舍。子謂女公則以卑

矣。以為太卑。其道必為之改築者也。築以上傳言爾。知當

築之上。子之上。築例時。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傳錫者何。賜也。之上與下命者何。加我服也。增加其衣服令

有異於諸侯禮有九錫一曰車馬二曰衣服三曰樂則四曰朱戶五曰納陛六曰虎賁七曰弓矢八

曰鈇鉞九曰秬鬯皆所以勸善扶不能言命不言服者重命不重其財物禮百里不過九命七十

不過七命五十里不過五命巨其言桓公何。公据錫文

謚言追命也。舉謚明知追命死者禮生有善行死當

尤實悖天道故云爾

王姬歸于齊

傳何以書我主之也。魯主女為父母道故恩錄而

者聖人探人情以制恩實不如魯女

齊師遷紀邢鄆郛

○反又音晉鄧子斯

傳遷之者何取之也。以稱師取之。則曷爲不言取

之也。杞莒人伐爲襄公諱也。先孤弱取其邑本不

爲利舉故爲諱不舉伐順諱文也。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大之也。

何大爾自是始滅也。將大滅紀從此始故重而書之。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傳於餘丘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爲不繫乎邾婁國

之也。曷爲國之君存焉爾。慶父幼少將兵不譏者從不言第意亦起之。

秋七月齊王姬卒。

傳外夫人不卒。此何以卒。錄焉爾。曷為錄焉爾。王据

后崩猶我主之也。魯主女為父母道故卒錄之。明

不錄
不日者實不
如魯女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郕。

書者婦人無外事。外則近淫。不致者。本無出道。有

乙酉。宋公馮卒。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傳溺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莊所伐大夫不卒者。

恩故不卒大夫與桓同義月者衛朔背叛出奔天

子新立衛公子留齊魯無憚天子之心而伐之故

伐明惡重於

夏四月葬宋莊公。

莊公馮篡不見書葬者篡以討除非以起他事不見也。

五月葬桓王。

傳此未有言崩者何以書葬蓋改葬也。改更也改葬服輕不

當月月者時無非常之變榮奢改葬爾故惡錄之書者諸侯當有恩禮

秋紀季以鄫入于齊。

○鄫戶圭反

傳紀季者何紀侯之弟也何以不名賢也何賢乎

紀季也。据叛服罪也其服罪奈何魯子曰請後五廟

以存姑姊妹。紀與齊為讎不直齊大紀小季知必亡故以鄫首服先祖有罪於齊請為

五廟後以鄺共祭祀存姑姊妹稱字賢之者以存
先祖之功則除出葬之罪明其知權言入者難辭
賢季有難去兄入齊之心故見之男謂女先生為
姊後生為妹父之姊妹為姑○共音恭難辭乃旦
皆反下同

冬公次于郎。

次者兵舍
止之名

傳其言次于郎何。而國內兵不當書公斂處父帥師

刺欲救紀而後不能也。惡公既救人辟難道還故

有相救之道所以抑強消
亂也次例時○惡烏路反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饗齊侯于祝丘。

書者與會郕同義牛酒曰犒加飯羹曰饗月
者再出重也三出不月者省文從可知例

三月紀伯姬卒。

禮天子諸侯絕期大夫絕總天子唯女之適二王後者諸侯唯女之為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

音基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紀侯大去其國。

傳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為不言齊滅

之為襄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據楚莊王

亦賢滅蕭不為諱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亨

而殺反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為於此焉者事

祖禰之心盡矣盡者何襄公將復讎乎紀卜之曰

師喪分焉。

龜曰卜。著曰筮。分。半也。師喪亡其半。

寡人死之。

襄公答卜者之辭。

不為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

復讎乎。雖百世可也。

百世。大言之。爾猶詩云。嵩高維嶽峻極于天。君子萬年。

家亦可乎。

家謂大夫家。

曰。不可。國何以可。

据家不可。國君一

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

之恥也。

先君謂哀公。今君謂襄公。言其恥同也。

國君何以為一體。

据非

一國君以國為體。諸侯世故國君為一體也。

雖百世號

猶稱齊侯。

今紀無罪。

今紀侯也。此非怒與。

怒遷怒。齊人語也。此非怒其先祖遷

之。于孫與。

曰。非也。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

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

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

君以相接。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竝立乎天下。

無說無悅懌也。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有明天子。

則襄公得爲若行乎。若行也。猶曰得爲如也。○去起呂反。曰不得

也。不得則襄公曷爲爲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而

無益於治。曰無猶易曰。聞其緣恩疾者可也。疾痛

襄公爲諱者。以復讎之義。除滅人之惡。言大去者。

也。不爲文實者。方諱不得貶。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据鄆季隱之也。何隱

爾其國亡矣。徒葬於齊爾。徒者無臣子。徒為齊侯所殺。無臣子。徒為齊侯所殺。

故痛而書之。明魯宜當閔傷臨之。卒不日。此復讎葬日者。魯本宜葬之。故移恩錄文於葬。

也。曷為葬之。不据恩怨。行滅其可滅。葬其可葬。此其為

可葬奈何。復讎者。非將殺之。逐之也。以為雖遇紀

侯之殯。亦將葬之也。斂而徙棺曰殯。夏后氏殯於

阼階之上。若存。殷人殯於兩楹之間。賓主夾之。周人殯於西階之上。賓之也。稱齊侯者。善葬伯姬得

其宜也。

秋七月。

冬。公及齊人狩于郕。

傳公曷為與微者狩。此据與高侯同盟。諱齊侯也。沒公

知為齊齊侯則其稱人何諱與讎狩也。禮父母之讐不同戴

天兄弟之讐不同國九族之讐不同鄉黨朋友之讐不同市朝稱人者使若微者不沒公言齊人者

公可以見齊微者至於魯人皆前此者有事矣。會

齊師伐後此者有事矣。師及齊師圍盛是也則曷為獨於此

焉。譏於讎者將壹譏而已。故擇其重者而譏焉。莫

重乎其與讎狩也。狩者上所以共承宗廟下所以教習兵行義於讎者

則曷為將壹譏而已。讎者無時焉。可與通。通則為

大譏。不可勝譏。故將壹譏而已。其餘從同同。其餘輕者

從義與重者同不復譏都與無讐同文論之

五年春王正月。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秋倪黎來來朝。

○倪五兮反
二傳皆作鄭

傳倪者何。小邾婁也。傳亦無婁國字。二小邾婁則曷

為謂之倪。未能以其名通也。倪者小邾婁之都邑。時未能為附庸不足

以略謂之倪。黎來者何。名也。其名何。據僖七年稱子微

國也。此最微得見者其後附從齊桓為僖七年張本文。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傳此伐衛何。納朔也。曷為不言納衛侯朔。據納頓

言納下朔入公入致伐之齊人。辟王也。辟王者兵是來歸衛寶知為納朔伐之。